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蔡長祐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530100u_1130000290ax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國立員林高中合作辦理112-1教師研習【大學對接】攝影的在地生根與國際連結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第1080049118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蔡先生，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